

#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柯春莺

本院受理（2024）闽0111民初9333号原告蒋剑寒与被告阮明、谢春梅、柯春莺、柯雨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保全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2月27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刊登日期：2025-01-08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 下载时间：2025年01月24日)